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蘇啟龍先生, JP
唐智強先生
郭家強先生
郭禮莊先生, JP
林超雄先生
韓志強先生
黃耀錦先生
任關佩英女士, JP
孔郭惠清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工務局副局長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助理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楊何蓓茵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總主任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不在香港，因此是次會議由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項目1 —— FCR(2001-02)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2日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1-02)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4月18日、4月25日和5月3日提出的建議

3.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9及PWSC(2001-02)10的要求，副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9及PWSC(2001-02)10後，把項目FCR(2001-02)5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2001-02)9 301DS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I階段工程

4. 議員察悉，此項建議旨在把工務計劃項目301DS“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I階段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由1億6,250萬元增至2億2,550萬元，用以支付因承建商表現欠佳並自動清盤以致須收回合約而引致的額外費用，以及額外夜間工程的費用。

5.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此個案中處理收回合約的做法深表不滿，因為當局遲遲仍未收回合約，以致引起龐大的額外費用及造成嚴重延誤。她提到政府當局就渠務署在過去3年管理的4份已收回合約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隨立法會PWSC117/00-01號文件發出的PWSCI(2001-02)4)，並指出儘管因收回合約而引致額外費用，但在該4份已收回的合約中，有兩份合約的預算費仍低於原先的核准預算費。故此，她促請政府當局不應高估日後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劉議員對當局

的做法仍然不滿，不過她察悉此項工程計劃需要額外撥款方能完成，故此她對是項建議表示極有保留。

6. 馮檢基議員亦對是項建議表示有保留。

7.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5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位議員反對，5位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35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馮檢基議員
(1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5位議員)

8.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9. 馮檢基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在2001年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進行議案辯論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鑒於當局已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向顧問支付逾80億元費用，而該計劃卻出現種種問題，他詢問有何機制監察顧問在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前稱“排污計劃”)第I階段期間的工作表現，以及會否邀請環保團體協助監察。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時澄清，排污計劃的費用總額為84億元，顧問費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少，其餘大部分均為建造費用。有關排污計劃的議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當局會繼續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包括就淨化海港計劃日後各期工程所採用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的試驗和研究。

11. 關於監察機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一個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監察小組將會成立以便在過程中提供協助。該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4名成員，當中有兩名來自關注環境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公眾詳細披露這些試驗和研究的進度。待探討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的詳細環評研究完成後，當局將會發表有關報告，供公眾及環諮會參閱，以確保社會人士有充分機會就報告發表意見。

1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不斷檢討環評的做法，以研究如何能改善環評的程序。環諮會將於本年出訪歐洲，並會與當地的環保組織交換意見，以瞭解它們的環評程序，以期把其中一些合適的程序應用於香港。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會支持是項建議。鑒於新設立的監察機制與先前的機制基本上分別不大，她擔心排污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會反覆出現。她又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採取開明的態度，只把試驗的範圍局限於以生物曝氣濾池技術處理污水，政府當局亦傾向採用集中式污水處理系統，而無視當中涉及的風險。

14. 副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36位議員贊成此項目，4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36位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4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余若薇議員
(1位議員)

1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1-02)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鑛產

◆ 新分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提供貸款」

16. 應副主席所請，環境食物局局長扼述她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21日舉行會議後的新發展：

- (a) 政府當局已決定向受影響的家禽零售商和批發商提供低息貸款；
- (b) 倘若一切所需工作順利完成，家禽零售店舖可於6月中重開；
及

(c) 倘若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可於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前發放各種財政援助。

17. 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安排為受影響的家禽業工人提供協助。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原則上，政府當局認為僱主必須履行對工人的責任，該等責任已在有關的勞工法例中訂明。她補充，1998年的禽流感事件後，工人投訴僱主的個案為數甚少。

18. 李華明議員表示，原則上，民主黨議員對當局所建議的補償方案並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不過，他們極之關注當局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商所僱用的工人可就停業期間所損失的薪金獲得合理補償。有鑒於此，他們建議分兩期發放上述財政援助，即按原定計劃先發放款額的三分之二予經營商，約1個月後如無接獲經營商的工人向當局提出任何投訴，便再向其發放餘下的三分之一款項。李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接納他們建議的放款安排，民主黨議員才會支持是項撥款建議。李柱銘議員特別指出，民主黨議員並非要求增加撥款，而只是建議一個較合理的付款方法，藉以保障工人的利益。

19.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她曾仔細考慮李議員的建議。然而，要清楚界定哪些投訴可構成拒絕放款的理由，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發放餘額等，在實際執行時將會遇到困難。此外，亦有需要防止有人作出惡意投訴。再者，若當局扣起發給家禽業經營商部分的財政援助，或會影響他們的現金周轉狀況及向工人支付工資的能力。環境食物局局長並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它不應干預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包括支付工資的安排，這是僱主應有的責任。政府亦不適宜替僱主履行這項責任，另行向工人發放特惠津貼。較可取的做法是由感到受屈的工人向勞工處求助。該處已設立了一條專用熱線，以處理有關問題。

20.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對家禽業工人的生計表示深切關注，並且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是項建議，然後重新提交修訂建議，訂明須另行向工人發放特惠津貼。鑒於現時的建議缺乏任何機制確保工人得到合理補償，他將不會支持此項建議。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僱傭條例》只為工人提供有限度的保障，因為只有服務年資不少於兩年的工人才有權在被停工時獲得遣散費。大部分從事家禽業的工人均為日薪工人，凡未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日子，他們均無權獲得當天的任何工資。

21. 關於《僱傭條例》為工人提供的保障，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表示，僱主有責任向工人發放工資及提供其他法定權利，若僱主不履行這些責任，即屬刑事罪行。至於收入視工作量而定的日薪工人，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證實，倘若這類工人，在任何連續4個星期的期間內正常工作日總數的一半日子，不獲提供工作或不獲付相等於該段期間的工資，他們將根據該條例視為被停工及有權獲得遣散費。不過她表示，是項建議旨在提供適時的財政援助，幫助受影響人士度過難關，當局預計停工的情況不會維持很久。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欣悉零售店舖可望於6月中恢復家禽買賣。然而，業界曾要求他對建議方案投反對票，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更慷慨的方案。他提出他本人及周梁淑怡議員的立場，並轉達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對是項建議，特別是對2厘貸款利率的反對意見如下：

- (a) 建議的特惠津貼額是參照財委會於1998年通過的有關款額釐定出來，實不足以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就以上次的銷毀行動而言，業內人士也要自行支付費用差額。鑒於現時營商環境欠佳，上述所建議的特惠津貼額將會令業界陷入困境。
- (b) 業界歡迎當局提供低息貸款，但鑒於現時的最優惠利率遠較1998年的為低，當局應進一步放寬最高貸款額及還款利率。
- (c) 當局應考慮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把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免租期延長至停業期之後。

23.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最高低息貸款額外，建議的補償／特惠津貼方案與1998年通過的方案相同。必須注意的是，自1998年1月至今，家禽業的運作模式基本上沒有改變，但此段期間的通縮則達8.1%。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方案已經足夠，因為是次的停業期可大為縮短，批發商和零售商亦無須更換或購買鳥籠等主要設備。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曾於2001年5月18日與家禽業的代表會面，當時代表並沒有就建議方案提出反對。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在處理是次禽流感事件上表現出迅捷及果斷的態度，她不欲看到是次行動因為當局對受影響工人作出的不妥善安排而蒙上污點。劉議員提到其選區內一些從事家禽業的日薪工人的情況，以及李啟明先生的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FC106/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信中描述上次禽流感爆發期間工人所面對的困境。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公平的機制，確保家禽業經營商及其工人均可盡早獲得財政援助。由於發放工資是政府當局制訂建議的補償／特惠津貼方案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她看不到當局有何理由不能另訂安排，確保工人獲得合理補償，藉以彌補他們所損失的薪金。

25. 陳婉嫻議員認同李啟明先生在信中表達的關注。她指出，建議的補償／特惠津貼額並不足夠讓家禽業經營商支付僱員的薪金，最壞的情況會是工人對其僱主提出破產呈請，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津貼。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澳門的做法，在付予家禽業經營商的特惠津貼中訂明僱員應得的款額。

26. 梁富華議員認為，當局應訂立機制，確保業內的月薪、日薪工人及散工均可按本身的正常工作模式獲得工資，而不受禽流感事件影響。他並支持李華明議員代表民主黨議員提出的建議安排。

27. 李鳳英議員指出，許多家禽業工人均不符合“連續受僱”的規定，因而不屬於《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由於這些工人在禽流感爆發後失去工作，她對他們的生計及可得到的財政援助表示關注。

28.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建議的補償／特惠津貼方案旨在向受影響的業內人士提供適時的協助。她不排除部分工人可能無法取得工資，但業界反映的意見顯示家禽業經營商與工人之間有着密切融洽的工作關係。環境食物局局長告誡謂，一如較早時所作的解釋，除了當局需要堅守公共財政管理的重要原則之外，分開向僱員發放款項的做法將會對日後為其他目的而發放的特惠津貼造成嚴重影響。再者，實際上亦很難核證有關工人的僱員身份。由於澳門與香港的情況有別，一個地方所採取的做法未必適用於其他地方。

29. 田北俊議員告知議員，英國在爆發瘋牛症後，合共發放7億1,100萬磅作為補償，但沒有另外規定當中應付予工人的款額。議員察悉有關資料。

30. 部分議員查詢勞工處在核證工人的僱員身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一旦發生爭議的情況，該處會進行調解，並根據法律及業界的慣常做法，幫助雙方達成協議。至於工人是否擁有僱員身份的問題，則須由法庭作出最終決定。她進一步表示，與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並不屬《僱傭條例》所指的僱員。

31. 曾鈺成議員與部分議員同樣關注到，現行的勞工法例不足以保障受影響的家禽業工人的利益。他認為，向家禽業經營商提供財政援助已是一種干預，政府只不過把分配特惠津貼作各種用途的責任交給僱主而已。他指出，如何決定工人的僱員身份，是可以解決的技術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指家禽業經營商渴望及早獲得財政援助，曾議員表示，據部分家禽業經營商所述，倘若當局能改善現時的建議，另外安排向受影響工人發放特惠津貼，他們願意稍後才接受財政援助。

32.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以理解經營商不反對當局分開向工人提供特惠津貼，因為這樣經營商便可把其獲得的特惠津貼用於其他經營開支。

33. 吳靄儀議員雖然不反對是項建議，但她強調需要設立機制，以確保受影響工人可獲得這方案提供的援助，而非只靠僱主來決定他們可收取的款項。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民主黨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研究可否在發放補償／特惠津貼方面附加某些條件，藉以保障工人的利益。環境食物局局長回答時證實，政府當局發放特惠津貼時，通常不會附加條件，規定僱主應如何支付僱員的薪金。

34.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堅守公共財政管理原則的同時，亦應顧及工人的福利和提供建議的補償／特惠津貼的宗旨，從而制訂一套機制，確保工人亦會獲得補償。楊森議員贊同馮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接納民主黨議員的建議，分兩期發放款項。兩位議員均認為，有關僱員身份的爭議，可在勞工處的協助下得到解決。

就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份文件一事，副主席表示，待所有議員就此議題發言後，他便會處理此項要求。

35. 黃容根議員轉達雞農的意願，表示他們希望及早獲得補償／特惠津貼。他並指出，財政援助金額，包括低息貸款在內，也不足夠支付經營開支及工人工資，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工人得到他們應得的權利。不過，他表示會支持是項建議。

36. 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分期發放特惠津貼並非無先例可援，華基工業中心的個案便是一例。陳議員進一步指出，民主黨議員建議的安排實際上可使所有受影響人士得到援助，而這正是現行建議的首要目標。黃宏發議員亦質疑當局在其他須發放補償／特惠津貼的個案中，有否採取一致做法。

37. 庫務局局長回答時澄清，在華基工業中心的個案中，有關東主能夠出示發薪的文件證明，作為支持他索取法定補償的部分證據。倘獲批准，有關款項將會發給該名東主，由他分發予工人。特惠津貼金額是按有關處所的面積計算，無須發薪證明。庫務局局長亦記得，在所有須發放特惠津貼的個案中，政府從未指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應得的款額。就較早時為休漁期發放的款項而言，當局只是向受影響漁民提供貸款而非特惠津貼。

38. 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以及受影響工人難以另覓工作，梁耀忠議員與部分議員同樣關注這些工人所面對的困境。他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必須遵守其原則及實際上很難分開向工人發放財政援助。

39. 田北俊議員關注當局以特惠津貼作為其中一種財政援助的理據。他轉述自由黨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發放的任何特惠津貼均不應用以全數補償經營商在禽流感這類事故中所蒙受的損失。吳清輝議員對田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進一步建議，為了提供一個較客觀的準則，當局應按營業額計算特惠津貼的款額。

40.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惠津貼是一項酌情發放的津貼，旨在協助受影響各方解決短期的現金周轉困難，而非為了滿足他們的所有財政需要，故此並無客觀準則計算特惠津貼應補償多少經營損失。舉例而言，現時的建議是根據家禽業的運作模式而以上次的方案為藍本。原則上，政府當局不會干涉經營商如何分配特惠津貼作各種用途。

41. 勞永樂議員察悉議員與政府當局意見分歧，他認為既然此事關乎公帑的運用，便應聽取業界以外的公眾人士的意見。因此，他認為應押後討論是項建議。

42. 李柱銘議員重申民主黨的立場，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建議，分兩期發放款項。

43. 鑒於所有議員已就此議題發言，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撤回此份文件。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倘若撤回現時所述的文件，日後會否在重新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任何新建議。她認為，若然政府當局將會重新提交相同的建議，倒不如在是次會議上將之付諸表決。

44.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到財委會的一項會議程序，即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討論某項目。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倘若議員決定把是項建議押後至另一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不會提出異議。副主席亦確認，倘若押後討論是項建議，財委會可於下一個星期五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適時考慮此項目。庫務局局長要求副主席徵詢議員的意見，以確定議員是否有意押後討論此項目。

45. 楊森議員認為，由於是項建議是由政府當局提出，根據有關的程序規則，政府當局有權決定撤回此份文件，而非由財委會委員決定。此時，勞永樂議員要求提出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

46. 就此，秘書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政府當局可在某個項目提交表決前將之撤回。議員亦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討論某項目。倘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撤回該項目，但議員卻認為必需在較後時間才就該項目作出決定，則任何一位議員均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討論該項目。主席須隨即提出表決該項中止討論的議案，而議員亦可就該議案發言。倘若該議案獲過半數出席議員表決通過，有關該項目的討論便會中止。

47. 馮檢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察悉程序上的有關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表明會否主動撤回此份文件。副主席察悉，根據議員發言的先後次序，馮檢基議員首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此份文件，並得悉其提問會在其他議員就此議題發言後才獲得處理。其後，當議員請政府當局回應有關撤回是項建議的要求時，勞永樂議員要求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回應會否撤回是項建議的問題，然後才處理勞議員的動議。應庫務局局長的要求，副主席同意休會3分鐘。

48. 會議恢復後，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撤回此份文件，以便重新提交建議，供議員在稍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盡快考慮。

49.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50. 由於時間不足，副主席指示把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FCR(2001-02)6、7及8押後至稍後安排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經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同意，財委會的特別會議將於2001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除FCR(2001-02)8押後至2001年6月8日的會議外，FCR(2001-02)6及7均押後至2001年6月1日的特別會議上處理。)

5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